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和昕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
號0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佳勇、鄭洪麗花、鄭雅苓間請求給付投資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人所提第二審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,100,7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31,6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郁棣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明達